

元代宫廷史

薛磊 /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 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宫廷史/薛磊著.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8.4

ISBN 978 - 7 - 5306 - 4834 - 6

I. 元… II. 薛… III. 宫廷—史料—中国—元代 IV.
K24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0663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244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000 册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提到元代,人们首先想到的往往是蒙古大汗发动的大规模的征伐战争以及蒙古帝国横跨欧亚的辽阔版图。事实也确实如此。崛起于漠北高原的蒙古帝国在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的率领下,以征服世界为目标,南征北讨,所向披靡。蒙古帝国的统治地域,西面曾扩展至多瑙河、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东面到朝鲜半岛,南面到西藏地区和南中国海,北面囊括西伯利亚。由于蒙古实行分封制,大蒙古国时期的广阔疆域实际上是在蒙古大汗权威统治下的松散联合体。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以后,西北各汗国逐渐走向独立,即便如此,元代的疆域仍十分辽阔。《元史·地理志》云:“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

人们一般把元代的历史分为四个时期。

一、前四汗时期或大蒙古国时期(太祖成吉思汗、太宗窝阔台、定宗贵由、宪宗蒙哥朝,1206—1259)。这个时期,蒙古统治者不断进行大规模的征服战争,时间长达半个多世纪,从朝鲜半岛直到东欧,建立了空前庞大的世界帝国。此一时期蒙古的统治中心在漠北,其

统治方式在不同地区因社会经济基础差异而有所变化,但基本上推行的是蒙古制度。

二、元世祖忽必烈时期(1260—1294)。此一时期忽必烈推行汉法,改革旧制,确立了以中原王朝的传统制度为主干的中央集权体制。元朝的统治中心南移至漠南汉地。

三、元代中期(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诸朝,1295—1332)。此一时期元朝统治者继续进行推行汉法的改制,但统治集团内部各派的斗争不断,几乎每一次皇位的更替都伴随一场激烈的政治或军事斗争,到元文宗即位初竟发展为大规模的内战。政局的动荡削弱了元朝的统治。

四、元代后期(顺帝朝,1333—1368)。此一时期统治集团日益腐败,国内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最终引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元朝的统治土崩瓦解。(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初年,名儒许衡上疏建议行汉法:“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乱亡相继,史册具载,昭然可考。使国家而居朔漠,则无事论此也。今日之治,非此奚宜?”应该说许衡的说法是很有道理的。这是因为汉地经过长期的发展,有着自己固有的政治文化传统,而且人口相对于北方民族也有着十分明显的优势。北方民族必须借鉴汉地较为成熟的政治文化制度,才能对汉地进行有效的统治。由于受地理环境、生产生活方式、人口等因素影响,北方民族的政治文化制度较为简单,没有制度化、正规化。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所以“必行汉法”。元代的历史不长,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推行汉法很不彻底,蒙古旧俗广泛存在于政治文化的各个层面,从而干扰了一些统治机构的正常运作。(《元史》卷一百五十八

《许衡传》)

元代的政治文化制度基本上是蒙古法与汉法并存,而蒙古法又居于核心位置,亦即内蒙外汉。以元代宫廷为例,蒙古游牧官和为皇室贵族服务的特设官署占据着中央官制的内核部分,即便是汉地式官署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也渗透了相当多的蒙古因素。而元代军队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依然是负责宫廷宿卫的万人怯薛,并且怯薛近侍参与中央决策,这些都是蒙古旧制的体现。又如元朝皇帝在大都、上都建立了汉地式的宫殿,但都城之内仍保留蒙古帐殿。这种内蒙外汉的政治文化制度犹如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于多元文明的共存和繁荣发展,也使得蒙古民族不致被人数众多的汉族迅速同化,同时又带来了种种弊端,诸如滥赐、冗官、贪污、民族矛盾等。

元代宫廷史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部宫廷斗争史。究其原因,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元代相当多地保存了分封制和黄金家族的共权原则,使得皇位的继承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到元代后期,权臣在皇位更替中的地位愈显重要,并且多次出现权臣垄断朝政的局面,这又是元廷改革旧制,加强汉地式中央集权的产物。(李治安师《忽必烈传》,第759至802页,人民出版社,2004年)

对元代宫廷史的探讨既有利于把握元代历史的梗概,对于理解元代政治文化中很多深层次的问题也大有裨益。毕竟,宫廷是国家权力的核心,是诸多政治文化现象产生的源泉。

元代宫廷史是一个涵盖范围颇广的题目,涉及宫廷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诸多方面。受篇幅和笔者能力所限,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只能就一些最为基本的问题进行简要的论述。本书以皇位更迭及重要历史事件、人物为主线,试图勾勒出整个元代宫廷政治史的轮廓,使人们对元代这一方面的历史有所了解。其中第二章的主要内容以及第三章的部分内容大量参考了李治安师的《忽必烈传》,从这

个角度上说,本书是李治安师和笔者的共同成果,当然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皆由笔者负责。

薛磊

2008年4月于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的蒙古宫廷 1

第一节 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宫廷 1

一 蒙古的兴起 1

二 成吉思汗的诸子、诸弟 5

三 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 10

四 阔阔出·帖卜·腾格理 13

五 成吉思汗之死 15

第二节 窝阔台汗时期的蒙古宫廷 18

一 窝阔台继承汗位 18

二 窝阔台汗之施政及哈刺和林城、四季行宫的修建 21

三 窝阔台汗之死与乃马真皇后摄政 24

第三节 贵由汗时期的蒙古宫廷 26

一 贵由汗即位 26

二 贵由汗之施政与贵由汗之死29

第四节 蒙哥汗时期的蒙古宫廷32

一 蒙哥汗的即位与施政32

二 蒙廷中的教派辩论37

三 蒙哥汗与忽必烈39

四 蒙哥汗屯兵六盘山42

第五节 小结46

第二章 元世祖时期的蒙古宫廷48

第一节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之争48

一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汗位之争的背景48

二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筹备争夺汗位51

三 忽必烈和阿里不哥分别称汗55

四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战争56

五 阿里不哥的归降61

第二节 蒙古帝国的分裂以及北方诸王的反叛62

一 蒙古帝国的分裂62

二 宗王海都、昔里吉之乱66

三 东道诸王的反叛71

第三节 年号、国号、都城、朝仪的确立75

第四节 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和御前奏闻制度78

一 中书省总政务 78

二 枢密院兼兵柄 80

三 御史台司黜陟 81

四 御前奏闻制度 84

第五节 怯薛宿卫及侍卫军制度 86

一 怯薛宿卫制度 86

二 侍卫军制度 90

第六节 两都制的确立与两都巡幸 92

一 上都开平 92

二 大都汗八里 97

三 两都岁时巡幸 102

第七节 忽必烈的后妃与皇子、皇孙 105

一 察必皇后及其他后妃 105

二 诸皇子、皇孙 107

三 真金太子 109

四 皇孙甘麻剌与铁穆耳总兵漠北 113

第八节 元世祖朝的若干重要大臣 115

一 王文统、刘秉忠、史天泽 115

二 汉世侯李璫 117

三 阿合马专权 119

四 和礼霍孙以儒治国及其失败 123

五 卢世荣立法治财及被杀 123

六 桑哥专擅国政 126

七 完泽、不忽木当政 129

八 帝师八思巴 131

第三章 元成宗时期的蒙古宫廷 133

第一节 铁穆耳嗣汗位 133

一 三大臣受遗诏及传国玉玺的突然出现 133

二 铁穆耳即位 136

第二节 元成宗之朝政 140

一 丞相完泽与哈刺哈孙 140

二 理财之臣伯颜、梁德珪 143

三 滥赐、冗官与腐败 146

第三节 皇位的争夺斗争 148

一 皇后卜鲁罕与安西王阿难答 148

二 海山、爱育黎拔力八达兄弟 151

三 右丞相哈刺哈孙发动宫廷政变 152

四 海山即位 155

第四章 元武宗时期的蒙古宫廷 158

第一节 重用亲信和大肆封赏 159

第二节 大兴土木 163

第三节 财政危机的加重以及尚书省的建立 166

第四节 皇位继承风波 168

第五章 元仁宗时期的蒙古宫廷 172

第一节 仁宗纠正武宗朝弊政的努力 172

第二节 皇太后答己与右丞相铁木迭儿 177

第三节 皇太子硕德八剌 181

第四节 仁宗吸收儒学汉法 184

第五节 儒臣李孟 189

第六章 元英宗时期的蒙古宫廷 195

第一节 答己及铁木迭儿干政 195

第二节 英宗新政 199

第三节 拜住与铁失 201

第四节 南坡之变 207

第五节 元英宗流放高丽忠宣王事件 212

第七章 元泰定帝时期的蒙古宫廷 216

第一节 泰定帝之施政 216

第二节 泰定帝对儒学汉法的态度 222

第三节 泰定帝朝政的腐败223

第四节 两都之战226

第八章 元文宗时期的蒙古宫廷234

第一节 文宗与明宗的皇位之争234

第二节 文宗朝蒙古统治层的分裂239

第三节 权臣燕铁木儿与伯颜242

第四节 文宗文治与奎章阁的设立247

第九章 元顺帝时期的蒙古宫廷250

第一节 宁宗夭折与顺帝即位250

第二节 伯颜独揽朝政253

第三节 伯颜之死256

第四节 至正新政259

第五节 脱脱复相与开河变钞261

第六节 奸臣哈麻与顺帝宫廷的荒淫腐败263

第七节 奇皇后、资政院使朴不花与丞相搠思监267

第八节 孛罗帖木儿与扩廓帖木儿270

附录一： 京师达官贵人必得高丽女然后为名家273

附录二： 元代宫廷史大事记277

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的蒙古宫廷

第一节 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宫廷

成吉思汗(1162—1227),蒙元帝国的创立者。他统一了混乱的蒙古草原,建立了大蒙古国,完善并创建了一些基本的国家制度。他在位时期不断发动大规模的征服战争,同时又把庞大的蒙古帝国的很多地区分封给诸子、诸弟进行统治。

一 蒙古的兴起

蒙古部落最初是东胡的后裔室韦人的一支。《旧唐书》中有关于蒙兀室韦的最早记载,蒙兀即蒙古(Monghol)。随着部民的繁衍和迁徙,蒙古部落逐渐兴盛起来,生活地域也不断扩大。到十二世纪,居住在今鄂嫩河、克鲁伦河、土拉河三河之源肯特山地区的蒙古部落中诞生了蒙古国第一任大汗——成吉思汗(铁木真)。当时的蒙古草原,分布着众多蒙古和突厥语系部族,诸部族之间不断地掳掠、厮杀。对于此一时期蒙古草原的混乱局面,《蒙古秘史》(第254节)有如下形象的描述:“有星的天空旋转,诸部落混战,没有人进入自己的卧室,都去互相抢劫。有草皮的大地翻转,诸部落纷战,没有人睡进自己的被窝,都去互相攻杀。”1162年出生于蒙古乞颜部的铁木真,一开始也是部族仇杀的受害者。

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是乞颜部的首领。据说,成吉思汗出生之时,也速该恰巧俘虏了一个名叫铁木真的塔塔儿部族首领归来,也速该就为这名新生儿取名铁木真。

在铁木真幼年时,也速该被塔塔儿人毒杀。之后,铁木真一家就陷入困顿之中,原来隶属于也速该的族人、部属都投奔另一蒙古部族泰赤乌部那边去了。早年痛苦的生活历练使得铁木真在动荡、残酷的环境中逐渐成长为一名卓越的政治家、军事家,史称他“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他巧妙地借助其他蒙古部族的力量,不断积聚势力,陆续征服了蔑儿乞部、泰赤乌部、塔塔儿部、克烈部、乃蛮部等主要部族,统一了蒙古草原。1206年春铁木真在斡难河(今鄂嫩河)源举行忽里台(quriltai,大聚会之意,或译忽里勒台、忽邻勒塔)大会,建九游白旗,称成吉思汗。有关成吉思的意思,历来众说纷纭,有天赐、海洋、可怕的、强健的等多种说法。最近蔡美彪先生研究认为,成吉思汗的汉语谥号圣武是成吉思最恰当的解释。汗为蒙古-突厥语,原意为父主,古代蒙古草原上一些大部落的首领多用此号。至此,大蒙古国正式建立起来。原来蒙古草原上纷争不断、互相掳掠仇杀的各个部族均统一到大蒙古国的旗号之下,并按统一的制度组织起来。(《蒙古秘史》卷一至卷八,余大钧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元史》卷一《太祖本纪》,中华书局,1976年;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蔡美彪《成吉思及撑黎孤涂释义》,《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2期)

在大蒙古国建立前后,为有效组织蒙古草原上各个部族,成吉思汗在蒙古旧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治军事制度。成吉思汗首先把草原牧民按十进制的方法组织,编为十户、百户和千户,共设立九十五个千户,同时划定了各千户的牧地范围。千户是军事、行政合一的基层单位,被任命的千户都是贵戚、功臣,他们世袭管领所得到的民户和封地。千户内的牧民不能随意离开各自的千户组织。千户制度是蒙古国家统治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通过编组千户,全蒙古百姓都被纳入严密的组织,国家按千户征派赋役和调军队。法律规定:凡十五岁至七十岁的男子都要服兵役,随时根据命令自备马匹、兵仗、粮草,由千户率领出征。因此所有蒙古成年男性牧民,同时也是战士,“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在千户之外,还任

命了三个万户，即左、右翼及中军万户，作为军事统帅。（《蒙古秘史》第202至203节；《元史》卷九十八《兵志一》）

成吉思汗还建立了怯薛(keshig)制。怯薛在蒙古语中为番值护卫的意思，即为护卫军。早在1204年，成吉思汗就建立了自己的护卫军，大蒙古国建立后，为保障自己的绝对权力，他将护卫军扩充为一万人，其中宿卫和箭筒士各一千人，散班八千人。据《蒙古秘史》，成吉思汗“从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的儿子和白身人(自由民)的儿子中，挑选有武艺，身体、模样好的人……进入轮番护卫队。千户长的儿子被选入时，带伴从者(那可儿，nokor，伙伴、伴当)十人、其弟一人同来。百户长的儿子被选入时，带伴从者五人、其弟一人同来。十户长的儿子、白身人的儿子被选入时，带伴从者三人、其弟一人同来。从其原居地准备好所骑的马和必需物品前来”。由于护卫军成员需要带领自己的侍从和弟弟，这样一来护卫军的数量就大大膨胀了。护卫军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大汗的营帐和分管汗廷的各种事务，同时也是大汗亲自统领的作战部队。成吉思汗规定宿卫值夜班，箭筒士和散班值白班，各分为四队，每番三昼夜，所以总称为四怯薛，护卫军成员则被称为怯薛歹(又译怯薛丹)。

由于数量巨大且由各级那颜(noyan，官人)之子充任，因此护卫军又被称为大中军，成为大汗控制蒙古那颜以及进行征伐战争的精锐部队。怯薛作为大汗的侍从近臣，其地位高于外任的千户那颜，在蒙古的军政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大汗还常常派怯薛为使者，出去传达旨意，或处理重大事务。怯薛还常调任外官，担任重要职务。怯薛的执事分工有十多种，例如火儿赤(佩弓矢者)、必闾赤(书记)、博尔赤(厨子，又译宝儿赤)、昔宝赤(掌鹰者)等等。成吉思汗规定怯薛误班、违法要视情形施以不同程度的惩罚，但这些惩罚须由大汗亲自裁定。成吉思汗命令最亲信的那可儿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四家子弟世袭担任怯薛长。怯薛长是大汗的亲信内臣，元朝称为大根脚出身。（《蒙古秘史》第209至229节）

成吉思汗任命养弟失吉忽秃忽为最高断事官(jarquci，札鲁忽

赤),即大断事官。蒙古国时期大断事官是掌管民户分配以及司法的最高行政、司法官员,所以也有国相之称。大断事官之下,置有若干断事官,为其僚属。诸王在各个封地也各置断事官管治本部百姓。成吉思汗降旨说:“把全国领民的分配情况和所断的案件都写在青册上面。凡是失吉忽秃忽与朕议定而写在青册白纸上的规定,直到子子孙孙,永远不得更改,更改的人要治罪。”据载,失吉忽秃忽决狱公正,给过犯人很多帮助和恩惠,他屡次说:“不要因为恐惧而招认!”“不要害怕,说实话!”失吉忽秃忽的断案方式、方法及原则,奠定了当时判决的基础。(《蒙古秘史》第203节;《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74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断事官处理事务的依据是成吉思汗制定的札撒(jasaq,法令),札撒中包括了古代流传下来的习惯法以及成吉思汗本人颁布的法令和圣谕。在1219年西征前的贵族大会上,成吉思汗重新确定了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他命人用文字将札撒内容记录成册,这成为蒙古国的第一部法典,即为《大札撒》。后来,蒙廷凡是新大汗即位以及大的诸王朝会,都要捧出《大札撒》,诵读成吉思汗的圣谕。(《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72页;《元诗选》三集戊集柯九思《宫词》注;《文献集》卷十上《拜住神道碑》)

成吉思汗说:“凡一个民族,子不遵父教,弟不聆兄言,夫不信妻贞,妻不顺夫意,公公不赞许儿媳,儿媳不尊敬公公,长者不保护幼者,幼者不接受长者的教训……这样的民族,窃贼、撒谎者、敌人和[各种]骗子将遮住他们营地上的太阳,这也就是说,他们将遭到抢劫,他们的马和马群得不到安宁……”于是成吉思汗“以非常严格的札撒为他们建立了秩序:他让贤明勇敢的人当了将官,他把奥鲁交给伶俐的人,让他们管理马群,粗鲁无知的人,则给予鞭子,派去放牧畜群”。(《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54页)

蒙古人起初没有文字,“凡发命令,遣使往来”,只是使用一些刻画的符号。成吉思汗建国前后,逐渐采用畏兀儿字母书写的蒙古语。他征伐乃蛮部族时,俘获了怀揣乃蛮印玺的畏兀儿人塔塔统阿。他